

大连开放大学文件

大开大开放教育处〔2024〕5号

关于印发《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校内相关部门：

现发布《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

大连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处

2024年3月5日



大连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处

2024年3月5日印发

大连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

根据《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和《大连开放大学专业责任教师工作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客观公正地对开放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予以认定，准确合理地衡量教师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保证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符合学校规定，承担开放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

二、教学工作量内容

课时是教师课堂授课（含线上直播课程）教学时间的计量单位。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课堂面授、线上直播、线上答疑、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及答辩、专业和课程管理等各种教学工作量化的合计，其单位为学时。1 课时可换算为 1 学时。

三、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教学工作量 G 的计算方法为：

$$G=\sum G_i(i=1,2,3,.....)$$

式中， G_i 为学年完成的各种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分别

为课堂教学、专业管理、课程管理、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和答辩的教学工作量。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一体化方案设计、备课、课堂面授和线上直播授课、辅导答疑、批改形考任务等全部教学环节，其计算方法为：

$$G_1 = K + X$$

式中，K 为课堂教学课时，X 为线上答疑学时。

1. 课堂教学课时认定细则

每学期每门课程根据类型安排若干次课堂面授和线上直播。课堂面授和线上直播计划教学工作量均为 2 课时/次。

表 1 课程计划教学课时明细

课程类型	计划课次			计划课时
	课堂面授	线上直播	合计	
1 学分课程	2	1	3	6
2 学分课程	2	4	6	12
3 学分课程	2	7	9	18
4 学分及以上课程	2	10	12	24
补修课程	1	0	1	2
综合实践环节开题指导课程	0	1	1	2

注：因特殊原因未完成计划授课课次的，按实际教学课次计算。

课堂教学课时 K 的计算方法为：

$$K = \sum [D_i \times T_i \times N_i / 9000] (i=1, 2, 3, \dots)$$

式中， N_i 为每学期各门课程各次课的有效课堂教学课时； D_i 为对应课程的教师在线行为天数，当 $D_i > 15$ 时， $D_i = 15$ ； T_i 为对应课程的教师在线行为总数，当 $T_i > 600$ 时， $T_i = 600$ 。 N_i 的计算公式为：

$$N_i = \begin{cases} 2 \text{ (课堂面授课次)} \\ S_i \times P_i \times J_i \times Z_i / 30 \text{ (线上直播课次)} \end{cases}$$

注： S_i 为线上直播有效回放（声音和画面正常）时长，其单位为分钟，课间休息时间不计入有效时长，当 $S_i > 60$ 时， $S_i = 60$ ； P_i 为教学课件系数， J_i 为教师出镜系数， Z_i 为教学效果系数。

表 2 线上直播有效授课课次计算公式系数取值明细

系数取值	1	0.5	0
教学课件系数 P	回放画面中的教学课件符合《大连开放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回放画面中长时间不共享教学课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时间共享学习网课程页面或资源）	回放全程无屏幕共享画面
教师出镜系数 J	回放中全程有教师全脸出镜的画面	回放中只有部分时段教师全脸出镜的画面或是画面中的教师面部不完整	回放中全程未出现教师出镜的画面
教学效果系数 Z	回放视频能够达到教学效果	——	回放视频中存在严重影响教学效果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长时间播放录像）

2. 线上答疑学时认定细则

线上答疑学时 X 的计算方法为：

$$X = \sum X_i (i=1, 2, 3, \dots)$$

式中， X_i 为每学期各门任教课程的线上答疑教学工作量，由该门课程当学期学习网数据计算而得。

X_i 的计算公式为：

$$X_i = (F_i + H_i) / K$$

式中， F_i 为对应课程发帖数， H_i 为对应课程回帖数， K 为课堂教学课时数。 X_i 超过 5 的计为 5，即每学期每门课程最高答疑教学工作量为 5 学时。

补修课程、综合实践环节开题指导课程无在线答疑学时。

（二）专业管理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专业管理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为：

$$G_2 = \sum Y_i (i=1, 2, 3, \dots)$$

Y_i 为每学期所完成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教学工作量之和。

表 3 专业管理教学工作量认定明细

项目	每学期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
Y_{i1}	制定实施性专业培养方案	2 学时
Y_{i2}	组织与安排专业教学，按时提交专业管理工作总结并通过审核	4 学时
Y_{i3}	组建和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2 学时
Y_{i4}	建设与管理专业课程资源	2 学时
Y_{i5}	安排与管理实践教学与补修课程	2 学时
Y_{i6}	组织专业教师开展教研、科研工作（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提交专业教研会议总结并通过审核	3 学时
合计		15 学时

(二) 课程管理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课程管理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为：

$$G_3 = \sum [D_i \times T_i \times C_i / 9000] (i=1, 2, 3, \dots)$$

式中， C_i 为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所完成的各门课程管理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之和； D_i 为对应课程的教师在线行为天数，当 $D_i > 15$ 时， $D_i = 15$ ； T_i 为对应课程的教师在线行为总数，当 $T_i > 600$ 时， $T_i = 600$ 。

表 4 课程管理教学工作量认定明细

项目	每学期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
C_{i1}	编制课前教学资源，及时按要求完成国开学习网课程资源部署	1 学时
C_{i2}	组织选课办学单位依托团队开展“面授+直播+线上答疑”教学，确保课程学生帖回复率达到 95%	1.5 学时
C_{i3}	组织开展课程教研活动，及时解答各办学单位提出课程教学与考核相关问题	1 学时
C_{i4}	及时按要求完成课程考核任务	3 学时
C_{i5}	撰写并按时提交课程教学管理工作总结并通过审核	1 学时
合计		7.5 学时

学生帖回复率未达到 95% 的课程， C_{i2} 计算公式为：

$$C_{i2} = 1.5L_i / 95\%$$

注： L 为课程学生帖回复率，当 $L > 95\%$ 时， $L = 95\%$ 。

C_{i4} 根据课程考试单位进行教学工作量的细化认定。

表 5 C_{i4} 教学工作量明细

课程考试单位	每学期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
总部	形成性考核成绩验收	1 学时
	终结性考核试卷评阅和分析	1 学时
	学习网课程期末复习指导资源部署	1 学时
分部	线上考核命题	1 学时
	学习网课程期末复习指导资源部署	1 学时
	形成性考核成绩验收和终结性考核试卷评阅	1 学时

注：当 $C_{i4} > 3$ （课程考试单位既有总部也有分部）时， $C_{i4} = 3$ 。

（三）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工作量将根据团队考核结果，对于每门课程的年教学工作量予以认定。如果课程网络教学团队某学年只运行了一个学期，那么该课程参与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运行学期的工作量予以认定。

表 6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工作量明细

年度考核结果	学年教学工作量	学期教学工作量
优秀	50 学时/门	25 学时/门
合格	30 学时/门	15 学时/门
不合格	0~15 学时/门	0~7.5 学时/门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团队，将酌情对教学工作量予以认定，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5 学时/门，情况严重者教学工作量认定为 0 学时/门。

（四）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应在对应毕业设计课程论文辅导栏目的讨论区内进行指导，并在完成线上指导后形成每位学生的论文指导记录，教学工作量将根据教师指导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指导次数、累计指导时间、指导效果等）予以认定。

表 7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教学工作量明细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类型	指导工作	教学工作量
专科毕业	不少于 3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3 学时/生
本科毕业	不少于 4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3 学时/生
本科学位	不少于 4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5 学时/生

（五）答辩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含线上远程答辩）教学工作量按照“学生数 $\times$ 1 学时/答辩小组成员数”计算。

四、其他

1. 本细则由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